機密維護常識彙編(100年4月份)

*軍情局上校洩密案 雙羅諜對諜 求刑 1 輕 1 重

喧騰一時的軍情局上校羅奇正涉共諜案,其中被中共國安部官員策動,並返 台 吸收 羅奇正為共諜的「雙面諜」羅彬,涉嫌洩密、國家機密 保護 法、國家情 報工作法、貪汙等罪,台北地檢署四日偵結起訴;但檢察官以羅彬主動舉報共諜 案有功,且坦承犯行,深具悔意,具體求刑六年。

至於掀起諜海風波的羅奇正,軍事高檢署也已於日前偵結起訴,並求處重刑。 起訴書指出,原名羅士興的羅彬,在九十二年間,被羅奇正招募前往大陸佈 建情蒐,自九十三年二月至九十四年十月,共完成十次情蒐任務。

九十五年七月,羅彬再赴大陸時,遭中共國安部官員「小王」、福建省漳州市國安局官員「王總」、「小林」逮捕,要求戴罪立功,返台建立共諜網,吸收羅奇正,每次情報傳遞可獲二、三千美元報酬。

同年九月,羅彬返台與羅奇正約在某家 k 書坊見面,提及中共要求擔任共謀一事,羅奇正為了情報績效,同意擔任雙面諜。翌日,羅彬南下新竹,以公共電話直撥大陸國安部告知「小林」,「小林」要求羅奇正提供軍情局證件、身分證作依據。

九十六年三月,「小林」通知羅彬赴香港,羅奇正即將他軍人身分證、國民 身分證影本交付羅彬轉交「小林」等人,羅彬獲取三千<u>美金</u>報酬,並帶回中共 餵交的情報及一萬美金交付羅奇正。

羅奇正即利用任職軍情局機會,竊取軍情局赴大陸諜員等大批情報資料,再以隨身碟交給羅彬前往香港交付「小林」等人。中共國安局在獲取隨身碟內的機密資料後,再藉由隨身碟餵交部分中共情資給羅奇正,作為羅奇正對中共情報工作績效。

三年多來,羅彬總共替羅奇正交付機密資料十七次到大陸,期間羅彬一度擔心事跡敗露,向國安局舉報,但羅因受不了大陸國安部壓力,繼續從事情遞 <u>交</u>通 工作。

去年十月卅一日上午,羅彬與羅奇正約定 <u>捷運</u> 昆陽站,羅奇正正準備將存 有機 密的隨身碟交付羅彬時,被調查局人員當場逮捕。調查局估計,羅彬擔任 情遞交通所獲致的報酬,合計有美金三萬九千七百元、以及港幣五萬四千六百元 (中國時報/陳志賢/台北報導)

*化身共謀9年 陸軍少將羅賢哲收押

國軍驚爆將級軍官擔任共謀!「博勝案」核心人物、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處處長羅賢哲少將,被查獲任內將機密的通訊情報洩漏給中共,時間長達六至九年,對國軍損害難以估計;羅賢哲已在春節前被軍事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約談,並收押禁見。

由於羅賢哲職掌多項國軍指管通情系統的高度機密,震驚高層,美國政府也高度關切。

軍方官員表示,除了政府來台初期曾大舉肅諜,查獲包括國防部次長吳石中將等 共諜外,羅賢哲是近幾十年來犯案層級最高的共諜。羅的變節對國軍所造成的損 害,目前難以估計。

國防部昨晚舉行緊急記者會,總政戰局代局長王明我表示,羅賢哲於 2002 年至 2005 年駐外期間,遭中共情報單位吸收,國防部去年發現羅涉嫌洩密,由 保防

系統蒐集事證後,移交軍法單位偵辦。

今年一月廿五日,軍事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,到陸軍司令 部進行搜索約談,隨即收押羅賢哲,移送偵辦。

由於羅賢哲掌管陸軍通信資訊裝備,先前又擔任聯二(參謀本部情報次長室)國際處副處長,無論國軍與盟國間情報交流,或近年與美方合作建立情資即時網絡傳遞系統的「博勝案」,羅賢哲都是核心人物。因此羅通敵洩密,造成損害極大,甚至連美軍的通訊科技機密,也可能遭殃。

王明我表示,國防部深表痛心,已進行損害管控,但無法對外透露。軍方在記者會上唯一明確答復的問題,是目前為止並未查獲其他共犯。

對於羅賢哲返國工作六年,至今才被查獲,其間還晉升少將,總政戰局保防安全處長鄭昇陽少將坦承,不能推諉責任。(聯合報/記者程嘉文/台北報導) *將軍共謀 「送信」不假他人

陸軍司令部通資處長羅賢哲少將,居然在駐美期間被中共收買,擔任間諜多年,軍方內部消息顯示,深諳情報作業規範的羅賢哲,都以「個人直送」方式,直接將情資傳遞到國外。

軍方人士研判,羅賢哲可能於 2002 年至 2005 年駐外期間,被中共駐外人員吸收。一旦第一次提供情資給對方,就等於簽下「投名狀」,從此踏上不歸路;即使他升任少將,也還是得繼續洩漏機密。

官員透露,根據目前調查發現,中共也明白羅賢哲這條情報來源「得之不易」,因此在傳遞情資時,幾乎不使用中共派駐台灣的諜報人員,也不利用台灣的電訊設施(傳真、網路)等,而由羅直接出國,在海外交遞給中共人員。這也是目前專案小組在國內沒有找到共犯的原因。

官員表示,這種情報傳遞方式的優點,是不易被查獲,缺點是無法即時將情報傳出;但羅賢哲先前擔任參謀本部國際情報處副處長,出國開會的機會很多,得以掩飾他乘機洩漏情報的行動。

羅賢哲對中共最大的價值,不是提供即時的部隊調動,而是各項通信系統的資訊;一旦這些資訊被掌握,就有助共軍破解我方的通訊或資訊防護體系。 軍方在先前軍情局羅奇正上校共諜案爆發後進行全面清查,才發現羅賢哲形跡可疑,經過長達三個月跟監,最後才收網抓人。

官員表示,這次重大共諜案,暴露出軍方駐外的人員安全問題。因為駐外軍官通常專長是資訊(情報),若在美國等軍購來源國,還會有後勤兵科。

官員說,為了監督採購體系,軍方設有監察(政三)人員,但不會有保防(政四)人員,駐外軍官又容易與外國人打交道,因此更容易被金錢、美色誘惑;未來對這方面該如何「防漏」,將要慎重研究加強。(聯合報/記者程嘉文/台北報導)

*損失情報 還可能賠上軍購

國軍出現近數十年來第一位「將軍共謀」,不僅顏面掃地,讓博勝案的資訊外流,傷害之大,遠超過外界想像。

羅案除了直接的情報損失,還有一個嚴重後果,是可能導致對美軍購的頓 挫。軍方推動博勝案多年,致力將各部隊資訊化、網絡化,讓各單位都能即時掌 握友軍所獲得的情資,其中包括不少美方提供的最新通訊技術。

這些技術的輸出,都是辛苦向美方爭取來,如今美方發現最新科技,可能因為軍售台灣而流向解放軍手中,也坐實了美方不少人對兩岸關係改善,可能影響 美國利益的假設,嚴重傷害美台未來的軍事合作。

軍人在必要時為國效命,固然是責無旁貸的天職,但國家也必須努力維持一個環境,讓軍人保持尊嚴,覺得為國效命是無上的榮譽,而不會有絲毫懷疑。

馬政府上台後,固然停止在意識型態上繼續「凌遲」國軍,但高層在推動兩岸關係的同時,也不能忘記軍方是和平的最後一關保險,是不可或缺的「防狼噴霧」。

對馬政府來說,如何一方面化解兩岸的仇恨與歧見,另一方面又維持軍人的高度 警覺心與愛國心,是非常精巧細微、卻又不能不完成的任務。馬總統除了關注軍 人體能與救災,恐怕還得多費點心。(聯合報/記者程嘉文/台北報導)